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东海证券大厦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文卓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李勇田先生、蔡志勇先生、袁忠先生、韩冬先生、黄葳先生等。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文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王文卓、李军锋、朱晓喆（独立董事）。其中，王文卓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成员：江小三（独立董事）、刘文、吴若涵、刘世安（独立董事）、毛玲玲（独立董事）。其中，江小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毛玲玲（独立董事）、唐晓倩、马芸。其中，毛玲玲女士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刘世安（独立董事）、祝慧、朱晓喆（独立董事）。其中，刘世安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聘任王文卓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 (2) 聘任李勇田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 (3) 聘任马芸女士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4) 聘任蔡志勇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财务总监；
- (5) 聘任袁忠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董事会秘书；
- (6) 聘任韩冬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 (7) 聘任黄葳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对以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世安、江小三、毛玲玲、朱晓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设立和撤销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第五届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规定对证券分支机构设立事项进行审议确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数量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设定；

(2) 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监管规定撤销部分证券分支机构；

(3) 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规定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授权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将“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调整为“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